

2026年明光市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
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
程竣（交）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84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5

第一章 2026 年明光市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明光市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资质要求	1、企业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或检测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招标项目规模	检测费约 6.52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2026 年明光市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2026 年明光市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含交、竣工检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和招标人要求的为准。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6.52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p>(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6月26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招标人名称：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明光街道明中路、滁州市龙蟠大道200号 联系人：袁卫、陆艳 联系方式：15255076677、0550-3218735</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p>	
<p>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6 年明光市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
1.1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1.1	供货（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人名称：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明光街道明中路、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系人：袁卫、陆艳 联系方式：15255076677、0550-3218735
1.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方式：0550-3519516 18712012204
1.3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地方自筹
1.4	采购预算	约 6.52 万元。
1.5	最高限价	检测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6.52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一</u> 个标段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附录 1-5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款
2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6.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6.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8.3	开标程序	解密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32.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3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2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6.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付款方式		项目检测合格，完成交工验收程序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		<p>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p>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p>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标 准
项目负责人（本单位）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或检测师），注册于本单位，否则需附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检测工程师（本单位）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或检测师），注册于本单位，否则需附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检测员（本单位）	2	具有检测员证书或助理检测师证书。
以上人员不可一人多职，以上人员巡检时必须到达现场否则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罚款。		

附录 5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检测范围内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

注：1、检测内容和频率除必须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外，检测频率不得低于桥梁、交安、路基、路面等相关分项工程的交竣工检测相关频率。还需增加以下检测内容

- (1) 增加业主要求的相关检测项目；
- (2) 业主要求的交竣工需要的其他检测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备选库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3.1.1 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资信标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3.1.2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清单；
- (3) 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

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重要提示:

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⑧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商务标评审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商务标	100分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报价</p> <p>（2）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B值）：</p> <p>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F值）</p> <p>①计算J值，$J = (\text{评标价平均值}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2$</p> <p>②抽取K值，K的取值为-0.5%（1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p> <p>③计算评标基准价F值，$F = J * (1 - K)$</p> <p>2、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p> <p>E1=0.2，E2=0.1，以上所有取值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见附件1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不采用）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经审查不合格；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注册入库手续的。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2 商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2026年明光市S211苏梁路K33+350~K37+863、S312桥界路K0+000~K5+898路面修复养护工程：S312桥界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位于滁州市明光市，设计路段为K0+000~K5+898，设计路段长5.898公里，路面宽5.0~5.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整段功能性修复。养护方案为：老路病害修朴+水泥混凝土路面换板。S211苏梁路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位于滁州市明光市，设计路段为K33+350~K37+863，路段长4.513公里，路面宽5~6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整段功能性修复。养护方案为：

(1) K33+350~K34+830、K35+440~K37+863段：老路病害挖补+水泥混凝土路面换板；

(2) K34+830~K35+440段：老路病害修补+全幅路面精铣刨+3cm厚AC-13细粒式高模量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玄武岩，掺3%抗车辙剂）

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范围内交、竣工检测。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

二、工作要求

（一）人员、场地及机械设备要求：

- 1、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管理技术人员,班子人员较齐备、搭配较合理
- 2、机械设备数量、配置种类充分、合适，主要设备落实，满足检测需要。
- 3、每座桥需出具独立检测报告，检测完成后需配合相关交通监管机构核验工作。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间，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
- 2、评估报告内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3、若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由中标人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业主不用另行计量支付。
- 3、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工程安全、治安、交通、防火和违法乱纪、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4、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明光市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联合招标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由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牵头与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组成联合招标体，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全面统筹项目推进工作。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从项目省补资金中支付检测费用。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增加检测相关内容；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工期：同施工工期，完成所有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竣工验收。

6.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7. 检测内容为2026年明光市S211苏梁路K33+350~K37+863、S312桥界路K0+000~K5+898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所有需要检测的内容。

8. 支付方式：_____。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 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合招标人：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2026年明光市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

1.1.3 服务 检测单位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施工检测技术服务。

1.1.4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1.1.5 检测技术服务单位受质监单位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相关业绩的法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技术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建设单位或检测技术服务单位。

双方建设单位和检测技术服务单位。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

1.1.7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一般应包括：检测技术服务中标函或委托函；“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中的协议书、合同条款、交、竣工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

1.1.8 项目建议书 被建设单位认可并接受的检测单位的检测技术服务投标文件或检测服务规划。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检测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检测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下列先后次序为准：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
- (d) 交、竣工检测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交、竣工验收办法;
- (e) 合同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g) 检测服务大纲;
- (h) 投标书附表;
- (i)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j)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检测单位的义务

1 各种试验检测工作应统一按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部颁行业标准进行。

2 各种试验检测均应采用统一的表格进行记录, 出具报告应按统一的格式和方法进行整理、发放、保存。

3 检测单位除独立进行试验项目外, 对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设备功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资料管理等项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4 对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自检资料和抽检资料要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坚决杜绝签认承包人提供的假试验资料和事后编造、补充的试验资料。一经发现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检测单位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 并应遵守以下条款。

- ①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减少试验人员。
- ② 不得随意更换主要试验人员, 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 必须事先中报理由并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更换。
- ③ 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人员更换, 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 选派资格和经验均为建设单位所能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 ④ 检测数据必须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 ⑤ 对中间交工验收, 建设、监理、检测单位要及时完成。

6 试验人员的休假应有计划地进行安排, 不允许出现空岗现象。

7 根据建设单位统一安排, 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巡查和检查, 属于正常工作, 检测单位不得提出额外要求和任何形式的费用增加。

8 试验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报酬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所应得到的服务, 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和服务, 不得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补贴和实物, 不得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

9 检测单位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应承担相应责任。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试验服务。

2.2.3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等的设计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增加所有工程的试验服务，质监单位不因此考虑增加试验附加的服务费用。

2.3 职责

2.3.1 按照交通现行技术标准、方法、频率和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对本项目进行检测。

2.3.2 检测单位应本着公正、科学、真实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的要求，服从建设单位领导，根据现行技术规范、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检测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向建设单位和总监办或驻地办提交完整检测报告。按上述要求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准确向建设单位和质监部门提交完整检测报告。

2.3.3 检测内容和频率除必须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外，还需增加以下检测内容：

业主要求的交竣工需要的其他检测项目。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服务人员，必须是按照投标文件所投的人员，且能够适应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施工检测工作。

2.4.2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单位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4.3 未书面报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允许擅自更换任何试验检测主要人员。试验检测主要人员的更换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保证在不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并应坚持“同资质更换”或“以高换低”的原则。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提前14天书面申请得到业主的批准，且及时补办上岗证。检测人员更换需向业主交纳资质审查费，项目负责人20000元/每次，其他人员10000元/人*次。检测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在其它项目兼任监理职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建设单位批准后方能离开。为满足检测要求，检测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2.4.4 建设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更换未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

2.5 建设单位财产

建设单位向本项目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任何生活、办公设备、资料及其他物资，试验检测单位都应妥善保管使用，如有损毁按价赔偿。

2.6 保密

未经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泄露建设单位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合同谈判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承诺投入到实际使用中，不允许不到或离场，若出现以上情况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对检测单位处罚、记入不良记录直至清理出场。

3. 建设单位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建设单位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3.2 代表

建设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建设单位代表与试验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及时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3.3 辅助工作人员

试验检测单位履行检测有关的一切辅助人员（不得雇佣建设单位人员或与建设单位有关的人员），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聘，费用计入试验检测费用报价中。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单位的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行为，并因此造成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列向建设单位赔偿。

赔偿金=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2 建设单位的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违反施工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向试验检测单位赔偿。

赔偿金=试验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应承担的责任比列。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建设单位或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建设单位还检测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赔偿的限额

检测单位按 4.1 条赔偿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当赔偿额达到检测合同金额的 20%时，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检测合同。

建设单位的累计赔偿的限额：建设单位按 4.2 条进行赔偿。

4.5 保障

4.5.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1)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检测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视情节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单位自负。

(a) 检测单位违反施工检测合同的规定，将检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b) 合同执行期间，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单位又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更换；或检测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的通知后未按规定增派或更换检测人员；

(c) 检测人员严重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受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d)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检测人员，或检测人员更换达到合同总人数的 30%；

(e) 检测人员违背合同，未经建设单位批示擅自向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或单位提供检测数据（资料）或相关消息；

(f) 检测单位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仍未改正。

(g) 检测单位不能按照 5.2 款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

(2) 若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建设单位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并改正，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检测合同。建设单位按照本款规定中止检测合同后，检测单位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检测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建设单位损失，该损失赔偿费从建设单位应支付给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中扣除。

4.6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整个检测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等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整个检测合同工期，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5.1 检测合同的生效

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3 检测合同的终止

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检测合同不考虑物价及服务时间的变动，本项目检测费用为 元，收费标准不调整，检测费用包括人员、设备、车辆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5 检测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5.5.1 出现根据本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时，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5.5.1.1 不得不暂停或放缓某些检测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2 全部检测工作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中止本检测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需要，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检测或中止本检测合同时，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检测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应作为检测单位附加的服务。

5.5.3 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检测工作，建设单位可书面要求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检测单位在 7 日内未能根据本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本检测合同。

5.5.4 建设单位拖延支付检测费用，并已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的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5.5.1.1 条或第 5.5.2 条的规定。

5.5.5 检测合同的中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5.6.2 检测单位因检测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费用

6.1.1 业主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服务的费用。

6.1.2 本项目不调价。

6.2 支付

付款方式:

6.2.1 按合同文件中规定执行。

6.2.2 业主单位对检测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单位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件6.2.1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检测单位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3 货币

业主单位支付检测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检测合同。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均应按照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法律、条例和法规。

利益矛盾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建设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检测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检测费,是检测单位从事该项目检测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不允许检测单位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加班费、奖金、实物。**

7.4 版权

7.4.1 检测工作所有数据、资料、文件归建设单位所有;建设单位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归档。

7.4.2 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7.4.3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出版与本工程检测有关的任何资料。

7.5 通知

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争端,双方首先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的原则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失败,可请双方主管部门出面调解。如调解无效,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明光市人民法院诉讼。

9. 按国家政策规定，检测单位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其他费用，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

10. 检测单位在进行检测工作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现场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检测现场应有足够的检测人员，并应充分考虑检测人员安全。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的报价中。

11. 检测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人的分包人或保证人。

12.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报表和其他由检测单位为提供检测工作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建设单位财产。检测单位在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内应将此类文件、检测数据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完整的交、竣工检测报告，作为检测资料交付给建设单位。未经建设单位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目的。

13. 检测单位按单体项目向建设单位单位提供一式三份检测报告，同时检测单位还应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鉴定检测的分阶段质量检测报告。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检测报告数量，由此可能增加的费用，不再计量支付。

14. 检测罚则

1、检测工作应根据施工及检测规范要求及时进行，不能影响施工进度，并保证检测报告的及时反馈。因检测工作影响进度及其它损失的，每发生一次，处罚 10000 元；

2、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抽检频率开展检测工作，不得有缺漏项或测试方法不正确现象，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需满足要求，经建设单位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将通报批评，发现两次以上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及时反馈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经检测合格的工序，如在相关部门质量抽检中鉴定为不合格，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两次以上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招投标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建设单位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4、检测单位应确保检测数据的客观及正确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建设单位将每次处罚 10000-20000 元，性质恶劣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检测费用。

5、人员要按时到岗，项目负责人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到岗，处罚 2000 元/次，专业检测工程师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到岗，处罚 1000 元/次，检测员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到岗，处罚 500 元/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检测工程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项目人员配备及相关证书；

⑧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
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清单；

(1)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名称)全部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2)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费控制价 (万元)	检测费用报价 (万元)
1	2026年滁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	3.12	
2	2026年滁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	3.40	
	合计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

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 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6 年明光市 S211 苏梁路 K33+350~K37+863、S312 桥界路 K0+000~K5+898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竣（交）工检测项目招标文件 进行确认。

招标人名称：明光市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袁卫、陆艳

联系方式：15255076677 、 0550-3218735

2026 年 6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5916、18712012204

2026 年 6 月